



立洋股份

NEEQ : 838452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取得证书，标示着公司正式切入汽车光源产业。



2019 年 1 月，公司荣获第三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年 40 企 40 人影响力企业。



2019 年 1 月，公司荣获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创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行业再次肯定。



2019年4月，公司荣获第六届LED首创奖品牌价值20强荣誉，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行业再次肯定。



2019年12月，公司荣获2019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封装类优秀企业荣誉。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立洋股份	指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拓照明	指	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加亮照明	指	加亮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立洋创投	指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期、上一期	指	2018 年度
本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屈军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胜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2、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2019 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信息为公司核心客户信息，是公司重要商业机密。经公司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的本期前五名客户信息及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全称，公司将采用“客户+数字 1-5”来替代本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及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客户信息全称进行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军毅、秦胜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秦胜妍通过立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屈军毅、秦胜妍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军毅、秦胜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能耗增加，我国政府已将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LED 作为新兴行业，凭借其节能、环保、寿命长等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发改委等六部委出台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

	<p>2025 年)》为 LED 产业及设备制造业提供了政策保障。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p>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p>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形成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同时近年来 LED 行业上游芯片的价格以较快的速度下降,这也将导致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若公司无法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在行业产品价格整体下降趋势下保持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p>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研发风险	<p>LED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行业,行业的技术更迭速度快,企业为了保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需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在市场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国内 LED 行业起步较晚,科研技术人员较为匮乏,随着行业竞争对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p>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在生产中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将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六、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有较大比例,外币收入较大。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p>
七、租赁房屋拆迁风险	<p>公司所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迄今为止,立洋股份租赁的深圳上屋股份合作公司的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厂房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限期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若因限期拆除致使公司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LEPOWER OPTP ELECTRONICS CORP., LTD
证券简称	立洋股份
证券代码	838452
法定代表人	屈军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 3-5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7606866
传真	0755-29682900
电子邮箱	zengpeng@lepowerled.com
公司网址	www.lepower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 3-5 层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生产。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220,00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屈军毅、秦胜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屈军毅、秦胜妍、立洋创投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00859X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 3-5 层	否
注册资本	50,220,002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晓梅、杨步湘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日常工作量剧增，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在公司任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袁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410,193.55	149,083,494.77	-7.16%
毛利率%	34.95%	38.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0,485.67	17,288,541.37	-4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4,279.71	16,163,150.46	-3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7%	32.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4%	30.31%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9	-59.1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981,948.06	101,652,010.71	5.24%
负债总计	48,306,430.00	40,558,328.12	1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75,518.06	61,093,682.59	-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84	1.7455	-3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9%	40.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39.90%	-
流动比率	2.00	2.23	-
利息保障倍数	294.88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6,575.45	6,193,643.91	21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8	5.00	-
存货周转率	2.65	3.6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4%	1.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6%	-5.10%	-
净利润增长率%	-41.17%	-13.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220,002	35,000,000	43.4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58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23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824.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9,169.46
所得税影响数	-55,37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3,794.0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0	4,801,000.00	0	382,976.25
应收账款	0	28,237,905.20	0	26,244,077.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38,905.20	0	26,627,054.18	0

应付票据	0	1,000,000.00	0	4,009,548.30
应付账款	0	23,462,095.33	0	20,206,216.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62,095.33	0	24,215,764.42	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修订版）行业分类显示：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功率 LED 器件封装器件、户外道路与景观照明、光学方案、智能照明控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产品及服务：公司专注于 LED 照明市场，产品定位专注细分领域，重视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研发、采购、销售、生产及物流等环节的内控管理，着重解决管理瓶颈、提升改善内部管理，将自身掌握的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资源有效结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方案、产品及服务，满足国内外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

4.客户类型：公司 LED 封装器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LED 照明灯具生产厂商；照明产品在国内的客户主要为节能公司、工程商和照明设备的生产企业；境外销售主要为包括大型卖场、工程商、代理商、照明灯具生产商。

5.关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 1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增至 79 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份正式收到证书。另外，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产品通过了 TUV、UL、CE、ROHS、LM-80、CQC、SAA 等权威机构认证和检测，并入选广东省标杆体系及国家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工程案例遍布国内大部分城市、地区及海外大部国家与地区。

6.销售渠道：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LED 封装器件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主要采取厂商直销模式面对下游灯具生产厂商进行营销。LED 照明产品，境内主要为工程商客户及照明灯具设备生产商、代理商。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直销、电商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卖场、工程商、代理商以及照明灯具制造商。

7.收入来源：公司器件产品以中高端、差异化、定制化为主，照明产品则依托公司器件、光学、智能控制等产业链布局优势，以高品质、高性能、高服务、高性价比来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通过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来获取相应的利润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38,410,193.55 元，较上期减少 10,673,301.22 元，同比下降 7.16%。实现净利润 10,170,485.68 元，较上期减少-7,118,055.69 元，同比下降 41.17%，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981,948.06 元，较期初增长 5.24%；净资产为 58,675,518.06 元，较期初下降 3.96%；资产负债率为 45.15%，较上期上升 13.16%；流动比率为 2.00。公司持续赢利能力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二、业务状况：

2019 年，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首先，公司团队从质量、交期及售后服务方面，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获得了现有客户认可。其次，公司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更加积极地开拓国内市场，通过积极参与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等业务，户外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得到了较大增长。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致力于完善企业战略规划，完善企业薪酬绩效体系，在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大力引进研发与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完善企业内控管理，规范制度与流程，提升企业内控管理能力与综合管理水平。

四、技术研发：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重视独立研发、整合技术和研发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本年度研发费用为 11,409,194.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本期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领先的产品战略，积极推动市场战略落地，不断提升内控管理及产品研发能力，为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取得突破，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190,412.94	8.59%	18,200,752.33	17.90%	-49.51%
应收票据	520,065.27	0.49%	4,801,000.00	4.72%	-89.17%
应收账款	38,889,181.41	36.35%	28,237,905.20	27.78%	37.72%
存货	31,245,324.96	29.21%	29,162,617.00	28.69%	7.14%
其他流动资产	8,320,905.57	7.78%	1,094,090.41	1.08%	660.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9,429,315.02	8.81%	10,468,838.77	10.30%	-9.93%
在建工程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09,927.22	4.12%	6,178,539.64	6.08%	-28.63%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80%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100,913.27	1.96%	1,000,000.00	0.98%	110.09%
应付账款	23,910,992.74	22.35%	23,462,095.33	23.08%	1.91%
预收账款	3,653,008.45	3.41%	5,289,933.40	5.20%	-30.94%
其他应付款	6,937,444.43	6.48%	1,737,600.98	1.71%	299.2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期货币资金为 919.04 万元，较上期减少 901.03 元，同比减少 49.51%，主要原因为：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万元所致。
2. 本期应收票据较上期减少 428.09 万元，较上期下降 89.17%，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支付给供应商所致。
3. 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了 1,065.13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37.72%，主要原因为本期第四季度公司照明较大额订单较多，部分月结客户收款期为 2020 年一季度所致。
4. 本期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03.95 万元，同比上期减少 9.93%，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及对设备进行折旧减值所致。
5.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832.09 万元，较上期增加 722.68 万元，同比上升 660.53%，主要为本期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万元所致。
6.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440.99 万元，较上期减少 176.86 万元，同比下降 28.63%，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7. 本期预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163.69 万元，同比下降 30.94%，主要是上期期末大额订单在本期出货形成收入核销所致。
8. 本期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 519.98 万元，同比上升 299.25%，主要是本期新增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502.00 万元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410,193.55	-	149,083,494.77	-	-7.16%
营业成本	90,030,992.57	65.05%	91,564,304.22	61.42%	-1.67%
毛利率	34.95%	-	38.58%	-	-
销售费用	15,452,813.74	11.16%	14,896,408.05	9.99%	3.74%
管理费用	10,360,048.88	7.49%	11,559,837.78	7.75%	-10.30%
研发费用	11,409,194.11	8.24%	8,226,220.57	5.52%	38.69%
财务费用	353,948.21	0.26%	-1,175,580.89	-0.79%	130.11%
信用减值损失	-1,147,818.52	-0.83%	-	-	-
资产减值损失	592,377.38	0.43%	-4,817,901.05	3.23%	-112.30%
其他收益	835,293.63	0.60%	-	-	-
投资收益	129,739.69	0.09%	247,857.53	0.17%	-4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46,584.77	-0.47%	-436,528.45	-0.29%	48.12%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9,917,896.27	7.17%	17,919,955.47	12.02%	-44.65%
营业外收入	1,638,292.03	1.18%	2,123,112.97	1.42%	-22.84%
营业外支出	903,000.81	0.65%	362,595.21	0.24%	149.04%
净利润	10,170,485.67	7.35%	17,288,541.37	11.60%	-41.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119.98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10.3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所致。
- 2.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318.30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38.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3.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52.95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130.11%，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了汇兑损失所致。
-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541.03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112.30%，主要原因为上期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 406.67 万元，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并转销了部分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 5.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11.81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47.66%，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报酬率下降所致。
- 6.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 21.01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48.12%，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产生较多的处置损失所致。
- 7.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800.21 万元，同比下降 44.65%，主要原因为本期毛利率下降，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8.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48.48 万元，同比下降 22.84%，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政府补助按会计政策变更转入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 9.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54.04 万元，同比上期增加 149.04%，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所致。
- 10.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711.81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41.17%，主要原因为本期毛利率下降，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285,016.82	145,148,209.60	-8.17%
其他业务收入	5,125,176.73	3,935,285.17	30.24%
主营业务成本	85,409,156.77	88,310,402.91	-3.29%
其他业务成本	4,621,835.80	3,253,901.31	42.0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封装类产品	56,374,471.83	40.73%	69,024,351.82	46.30%	-18.33%
照明类产品	79,733,521.08	57.61%	78,108,165.36	52.39%	2.08%
透镜类及其他产品	2,302,200.64	1.66%	1,950,979.39	1.31%	18.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封装类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 1,264.99 万元, 同比上期下降 18.33%, 主要原因为本期国内国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器件封装市场需求下降所致。公司为稳定经营, 加大了国内照明产品市场开发投入, 使照明产品基本保持稳定, 从而保证公司整体营收的基本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3,381,615.00	9.67%	否
2	客户 2	8,999,635.00	6.50%	否
3	客户 3	6,487,151.12	4.69%	否
4	客户 4	6,429,948.53	4.65%	否
5	客户 5	6,112,492.80	4.42%	否
合计		41,410,842.45	29.9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84,364.29	13.01%	否
2	砚山砚华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9,744,166.70	11.44%	否
3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110,743.16	9.52%	否
4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7,461,630.63	8.76%	否
5	成都恒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30,348.36	6.73%	否
合计		42,131,253.14	49.4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6,575.45	6,193,643.91	2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014.84	-7,818,742.26	-1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900.00	-2,899,280.00	-162.23%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314.29 万元, 同比上期增长 212.2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经营性的往来款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4.40 万元, 同比上期减少 165.31%, 主要原因为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0.29 万元, 同比上期减少 162.23%, 主要原因为本期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2) 注册号: 91440300398540161F;

- (3) 注册资本：180 万元人民币；
(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二楼；
(5)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6) 持股比例：立洋股份持股 100%；
(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大功率 LED、光学透镜、发光二极管及相关产品、LED 灯具的研发与销售、LED 电源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大功率 LED、光学透镜、发光二极管及相关产品、LED 灯具的研发与销售、LED 电源的生产；
(8) 经营情况：上拓照明在公司架构中主要负责公司 LED 室内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因业务逐步裁减室内照明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34,723.80 元，净利润为-2,053,151.50 元。

2.加亮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2)注册号：91440300MA5DGE2E0W；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三楼；
(5)法定代表人：秦胜妍；
(6)持股比例：立洋股份持股 100%；
(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
(8) 经营情况：加亮照明在公司架构中主要负责公司 LED 户外照明灯具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加亮照明主要作为照明业务对外推广的子品牌，报告期内尚未实际运营，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0,658.04 元。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债务重组，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客户资源持续，有效的缓解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得到持续优化，企业内部各项体系运行良好，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军毅先生、秦胜妍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秦胜妍女士通过立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3.6% 的股份，屈军毅、秦胜妍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军毅、秦胜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能够较好地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能耗增加，我国政府已将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LED 作为新兴行业，凭借其节能、环保、寿命长等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发改委等六部委出台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为 LED 产业及设备制造业提供了政策保障。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人才、研发、设备投入，确保公司人才、技术优势、制造优势，并通过新产品对市场不断投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技术创新及业绩增长，将减少对国家政策变动给公司持续带来的影响与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形成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同时近年来 LED 行业上游芯片的价格以较快的速度下降，这也将导致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若公司无法优化产品结构，

使公司在行业产品价格整体下降趋势下保持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产能扩充，设备稼动力提升、集中采购、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改善与提升，降低企业制造与运营成本，减少产品价格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研发风险

LED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行业，行业的技术更迭速度快，企业为了保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需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在市场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国内 LED 行业起步较晚，科研技术人员较为匮乏，随着行业竞争对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流失。公司坚持长期人才引进战略并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打造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通过改善福利机制，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来降低技术仿冒风险，目前已申请并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建立了一定深度的“护城河”，同时公司内部对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主要针对技术资料的保密、商务信息的保密、客户及项目资料的保密。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在生产中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将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措施：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战略协议并引入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开展精益生产管理，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加，外币收入将会逐步增多。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措施：公司已适当运用金融工具将汇率风险进行对冲，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销售结算的影响。同时，公司倾力打造研发技术团队，持续研发出技术领先同行的新产品，帮助客户确立销售优势，减少企业经营风险。

七、租赁房屋拆迁风险

公司所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迄今为止，立洋股份租赁的深圳上屋股份合作公司的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厂房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限期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若因限期拆除致使公司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长期关注所租赁厂房的动态及深圳政府有关部门政策变化，通过目前相关信息来看，现场租赁物业短期 3-5 年内不会出现拆除、改造等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500,000	342,787.9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0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9年3月27日	-	银行理财	8,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p>一、基本情况</p> <p>2019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4）公告。</p> <p>本期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2.97万元。</p> <p>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p> <p>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p>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2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2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4月22日	2020年12月31日	挂牌	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	原有限公司在变更股份公司时，存在发起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个税缴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2日		挂牌	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承诺	挂牌前部分员工未合规缴纳保险、公积金的风险承担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4月22日		挂牌	公司资产继承变更承诺	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	已履行完毕

					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的承诺	
其他	2016年4月22日		挂牌	租赁房屋相关承诺	公司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的风险承担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

2.立洋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1,028.00 万元增资至 1,60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屈军毅、秦胜妍、吕德钢）需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履行情况：根据 2016 年 4 月 12 日申报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石岩受执[2016]553 号）备案文件分 5 年分批缴纳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时完成第四批 25.74 万元的缴纳，此项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3.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已续存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为“深圳市立洋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履行情况：公司已完成“深圳市立洋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变更手续，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公司所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街道办所出具的《证明函》显示，上述房产属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之情形，短期内不予拆迁或没收。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限期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履行情况：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承诺：若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5.2015 年度，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41,668	25.38%	3,931,835	12,973,503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29,167	24.08%	3,472,975	11,902,142	23.7%
	董事、监事、高管	8,685,834	24.82%	3,569,522	12,255,356	24.41%
	核心员工	4,170,833	11.92%	1,853,894	6,024,727	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958,332	74.17%	11,288,167	37,246,499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33,333	70.67%	10,370,447	35,103,780	69.9%
	董事、监事、高管	25,246,666	72.13%	10,563,542	35,810,208	71.31%
	核心员工	12,454,167	35.59%	5,496,136	17,950,303	35.75%
总股本		35,000,000	-	15,220,002	50,220,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348572股，共计送股股份总额15,220,002股，变更后的股本为50,220,002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屈军毅	16,450,000	7,153,402	23,603,402	47%	17,702,551	5,900,851
2	秦胜妍	15,050,000	6,574,600	21,594,600	43%	16,195,950	5,398,650
3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522,000	5,022,000	10%	3,347,998	1,674,002
合计		35,000,000	15,250,002	50,220,002	100%	37,246,499	12,973,50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立洋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秦胜妍女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

屈军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00%，秦胜妍女士直接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3.00%，秦胜妍女士通过立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3.6%的权益。屈军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其与秦胜妍女士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财务政策、管理层的稳定、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屈军毅，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08年01月筹建立洋光电；2008年8月至立洋股份成立前担任立洋光电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自立洋股份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21年5月。

秦胜妍，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创立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广场立洋伟业电子销售部，任销售负责人；2008年1月与屈军毅先生共同筹建立洋光电；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立洋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自立洋股份成立以来，先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续聘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5月。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5 月 28 日	2.1619	0	0
2019 年 9 月 26 日	0	4.348572	0
合计	2.1619	4.348572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0,220,00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屈军毅	董事长	男	1981年9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秦胜妍	董事、总经理	女	1980年2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尹舜朋	董事	男	1981年2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向心群	董事	女	1986年1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安国波	董事	男	1986年5月	中专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覃吉璋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6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张飞强	监事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李文	职工监事	女	1985年9月	大专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曾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9月	大专	2018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屈军毅先生与董事秦胜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秦胜妍女士与董事向心群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屈军毅	董事长	16,450,000	7,153,402	23,603,402	47%	0
秦胜妍	董事、总经理	16,712,500	6,690,020	23,402,520	46.6%	0
尹舜朋	董事	175,000	-175,000	0	0%	0
向心群	董事	87,500	113,380	200,880	0.4%	0

安国波	董事	140,000	136,210	276,210	0.55%	
覃吉璋	监事会主席	52,500	52,962	105,462	0.21%	0
张飞强	监事	87,500	-87,500	0	0%	0
李文	职工监事	140,000	136,210	276,210	0.55%	0
曾鹏	董事会秘书	87,500	113,380	200,880	0.4%	0
合计	-	33,932,500	14,133,064	48,065,564	95.7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22
财务人员	10	5
销售人员	49	65
技术人员	25	25
生产人员	150	110
行政人员	16	15
员工总计	272	2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0
本科	24	34
专科	65	55
专科以下	181	153
员工总计	272	242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屈军毅	无变动	董事长	15,450,000	7,153,402	23,603,402
刘飞宇	无变动	工程经理	87,500	83,248	170,748
马志华	无变动	研发经理	87,500	113,380	200,88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日常工作量剧增,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在公司任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行,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袁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者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作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者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提案权等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2.0002万元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已由3,500万元增至5,022.0002万元。

2、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为：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生产。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施工（不含房地产开发）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生产。路灯、隧道灯、场馆照明及其他照明的安装、调试与养护；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施工（不含房地产开发）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器件及相关产品、LED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生产；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施工（不含房地产开发）；路灯、隧道灯、场馆照明及其他照明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p>

		议案》。
监事会	2	<p>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p> <p>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服务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制造、销售、物流、综合管理、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管理运营的过程及结果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我们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不断调整、完善。

(一)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

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使之得到严格的贯彻落实，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三)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紧密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治理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7年4月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A 审字（2020）04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晓梅、杨步湘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
审计报告正文：	

亚会 A 审字（2020）049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晓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步湘

二零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190,412.94	18,200,75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20,065.27	4,801,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8,889,181.41	28,237,905.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49,956.89	1,079,21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545,010.64	672,54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1,245,324.96	29,162,61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320,905.57	1,094,090.41
流动资产合计		90,860,857.68	83,248,11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9,429,315.02	10,468,838.77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278,607.45	341,090.9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	51,494.09	51,494.0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409,927.22	6,178,5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335,796.60	1,363,9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615,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1,090.38	18,403,891.32
资产总计		106,981,948.06	101,652,01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3,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2,100,913.27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3,910,992.74	23,462,095.33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653,008.45	5,289,933.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822,997.22	1,796,193.5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060,510.80	4,070,941.7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937,444.43	1,737,60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22,00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5,866.91	37,356,76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2,820,563.09	3,201,56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563.09	3,201,563.09
负债合计		48,306,430.00	40,558,32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50,220,002.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439,780.94	1,439,78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5,832,555.35	4,589,264.69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183,179.77	20,064,6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5,518.06	61,093,68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5,518.06	61,093,68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81,948.06	101,652,010.71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4,893.65	17,574,48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三（一）	520,065.27	4,801,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二）	36,948,212.55	25,819,044.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9,956.89	1,079,213.0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三）	3,316,880.28	778,973.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21,641.11	29,095,04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60,558.16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852,207.91	80,147,76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四）	1,677,482.00	1,677,4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02,501.37	10,080,175.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8,607.45	322,21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9,927.22	6,178,5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40.45	1,249,80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9,308.49	19,508,214.15
资产总计		107,241,516.40	99,655,97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913.27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4,023,243.75	23,395,368.52
预收款项		3,631,008.45	5,289,93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6,973.45	1,729,558.34
应交税费		3,918,218.98	3,998,678.70
其他应付款		6,844,712.35	1,710,63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22,000.2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85,070.25	37,124,17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3,229.84	2,564,22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229.84	2,564,229.80
负债合计		47,608,300.09	39,688,40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220,002.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620.48	1,461,62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32,555.35	4,589,2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9,038.48	18,916,68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33,216.31	59,967,57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1,516.40	99,655,978.04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8,410,193.55	149,083,494.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38,410,193.55	149,083,49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255,304.69	126,156,967.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90,030,992.57	91,564,30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648,307.18	1,085,777.6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5,452,813.74	14,896,408.0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0,360,048.88	11,559,837.78
研发费用	五（三十）	11,409,194.11	8,226,220.5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353,948.21	-1,175,580.89
其中：利息费用		36,250.00	
利息收入		290,260.46	149,928.8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835,293.63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29,739.69	247,8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147,818.52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592,377.38	-4,817,90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646,584.77	-436,52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7,896.27	17,919,955.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1,638,292.03	2,123,112.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903,000.81	362,59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3,187.49	19,680,473.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482,701.82	2,391,93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0,485.67	17,288,541.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0,485.67	17,288,541.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0,485.67	17,288,54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0,485.67	17,288,541.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0,485.67	17,288,541.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0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0	0.49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五）	138,252,754.41	148,647,948.03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五）	89,964,452.10	91,157,290.39
税金及附加		648,111.55	1,061,839.88
销售费用		15,388,027.67	14,843,012.77
管理费用		8,635,310.29	10,304,954.78
研发费用		11,064,655.00	7,811,172.88
财务费用		339,685.56	-1,211,142.92
其中：利息费用		36,250.00	
利息收入		288,792.66	145,770.59
加：其他收益		695,29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六）	129,739.69	247,8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602.16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377.38	-4,828,29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584.77	-436,52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7,735.97	19,663,853.13
加：营业外收入		1,569,091.35	1,439,236.10
减：营业外支出		902,997.86	362,59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3,829.46	20,740,494.02
减：所得税费用		499,534.25	2,369,37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4,295.21	18,371,12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4,295.21	18,371,121.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54,295.21	18,371,12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2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926,735.66	164,623,54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25.33	307,91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1,863,117.04	6,680,2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26,978.03	171,611,7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88,830.64	117,103,13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5,948.47	24,268,85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8,438.31	4,716,75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4,367,185.16	19,329,3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90,402.58	165,418,0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6,575.45	6,193,64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2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39.69	247,8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9,739.69	20,447,8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754.53	13,066,5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3,754.53	28,266,59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014.84	-7,818,74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2,9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900.00	2,899,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900.00	-2,899,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339.39	-4,524,3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0,322.74	22,564,70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9,983.35	18,040,322.74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01,207.27	162,511,2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25.33	283,88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4,286.16	6,094,1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62,618.76	168,889,3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57,995.43	111,060,08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0,288.72	23,322,9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2,818.71	4,691,15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191.76	17,996,6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55,294.62	157,070,8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324.14	11,818,47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2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39.69	247,8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9,739.69	20,447,8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754.53	13,066,5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5,99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3,754.53	29,065,87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014.84	-8,618,0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2,900.00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900.00	2,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900.00	-2,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9,590.70	1,100,45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4,054.77	16,313,60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464.07	17,414,054.76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39,780.94				4,589,264.69		20,064,636.96		61,093,68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1,439,780.94				4,589,264.69		20,064,636.96		61,093,6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02.00								1,243,290.66		- 18,881,457.19		-2,418,16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0,485.67		10,170,48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3,290.66		-		-

											29,051,942.86	27,808,65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3,290.66		-1,243,29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27,808,652.20	27,808,652.2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20,002.00											15,220,0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220,002.00											15,220,002.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20,002.00				1,439,780.94				5,832,555.35		1,183,179.77	58,675,518.06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2,752,152.55		6,713,207.73	777,440.46	46,704,42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2,752,152.55		6,713,207.73	777,440.46	46,704,42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39.54				1,837,112.14		13,351,429.23	-777,440.46	14,389,2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88,541.37		17,288,54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7,112.14		-3,937,112.14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7,112.14		-1,837,11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7,440.46	-777,440.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777,440.4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7,440.46	-777,440.46
(五) 专项储备												777,440.4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839.54	-21,839.54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39,780.94				4,589,264.69		20,064,636.96	0	61,093,682.59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4,589,264.70		18,916,686.12	59,967,57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4,589,264.70		18,916,686.12	59,967,57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02.00								1,243,290.65		-	-334,35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54,295.21	12,254,29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3,290.6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3,290.65		-1,243,290.65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4. 其他											27,808,652.20	27,808,652.2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5,220,002.00											15,220,002.00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220,002.00											15,220,002.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20,002.00				1,461,620.48				5,832,555.35		2,119,038.48	59,633,216.31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2,752,152.55		4,482,676.83	43,696,44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2,752,152.55		4,482,676.83	43,696,44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7,112.15		14,434,009.29	16,271,12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71,121.44	18,371,12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7,112.15		-3,937,112.15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7,112.15		-1,837,112.15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461,620.48				4,589,264.70		18,916,686.12	59,967,571.30

法定代表人：屈军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胜妍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屈军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00859X,法定代表人为屈军毅,注册资本 5022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厂房 3-5 层。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 83845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光学透镜的生产;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施工(不含房地产开发);路灯、隧道灯、场馆照明及其他照明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屈军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屈军毅认缴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军毅。上述出资经深圳市宝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宝银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屈军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 万元,由股东屈军毅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屈军毅持股比例为 1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深博诚验字[2010]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屈军毅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2012年5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8万元，股东屈军毅以货币出资248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后，屈军毅持股比例为100%。上述出资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B0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屈军毅	328.00	100.00
合计	328.00	100.00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屈军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2%的股权以人民币72.16万元价格转让给秦胜妍，同日，屈军毅与秦胜妍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屈军毅	255.84	78.00
秦胜妍	72.16	22.00
合计	328.00	100.00

2014年5月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28万元，其中由股东屈军毅以货币资金546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6万元，股东秦胜妍以货币资金154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5月7日出具深博诚验字[2014]1567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屈军毅	801.84	78.00
秦胜妍	226.16	22.00
合计	1,028.00	100.00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屈军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2.8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屈军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0.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德钢。同日，屈军毅与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德钢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屈军毅	678.48	66.00
秦胜妍	226.16	2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	10.00
吕德钢	20.56	2.00
合计	1,028.00	100.00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公司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28.23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1,6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0
吕德钢	32.00	2.00
屈军毅	1,056.00	66.00
秦胜妍	352.00	22.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6年9月13日，原股东吕德钢离职。限售期满6个月后，2017年4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股票限售解除（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5月5日，吕德钢先生与股东秦胜妍女士达成交易协议，以1.61元/股价格通过东莞证券黄江分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合法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票交易转让交割手续。2017年6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0
屈军毅	1,056.00	66.00
秦胜妍	384.00	24.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11.875 股的方案进行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增至 35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2017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披露。截止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未做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00
屈军毅	2,310.00	66.00
秦胜妍	840.00	24.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799,280.00 元，购买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少数股东权益。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未做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合计	18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9 日，屈军毅先生与股东秦胜妍女士达成交易协议以 0.68 元/股的价格转让 665 万股，此次交易通过东莞证券黄江分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合法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票交易转让交割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00
屈军毅	1,645.00	47.00
秦胜妍	1,505.00	43.00

合计	3,500.00	100.00
----	----------	--------

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权益分派合计送股总额为15,220,002股，于2019年9月26日已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股增至50,220,002股，注册资本由35,000,000元增至50,220,002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0	10.00
屈军毅	2,360.34	47.00
秦胜妍	2,159.46	43.00
合计	5,022.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跟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

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①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

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其中：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参见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信用账期内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	50.00%	5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

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

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快递的方式予以发货，产品发货后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基本已经转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从历史经验来看，产品销售后退货率较低，因此公司将产品发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据此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③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出货物并办理完物流配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如下：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38,905.20	
应收票据		4,801,000.00
应收账款		28,237,905.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62,095.33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462,095.33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十)。

A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200,752.3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200,752.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37,905.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37,905.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2,541.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2,541.42

母公司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74,484.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74,484.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819,044.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819,044.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78,973.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78,973.09

B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200,752.33			18,200,752.33
应收账款	28,237,905.20			28,237,905.20
其他应收款	672,541.42			672,541.4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574,484.35			17,574,484.35
应收账款	25,819,044.55			25,819,044.55
其他应收款	778,973.09			778,973.0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原金融工 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 日的 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
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计提的减值 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 准备	1,728,686.69			1,728,686.69
其他应收款减 值准备	95,890.02			95,890.02

母公司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计提的减值 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 准备	1,728,686.69			1,728,686.69
其他应收款减 值准备	95,890.02			95,890.02

①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
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
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
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

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债务重组。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加亮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0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

效期三年。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15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7,196.85	133,461.82
银行存款	6,698,050.04	17,993,093.98
其他货币资金	2,165,166.05	74,196.53
合 计	9,190,412.94	18,200,752.3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913.27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专款专用账户存款	601,586.42	
睡眠账户	160,429.59	160,429.59
合计	2,862,929.28	160,429.59

其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682.25	4,80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3,383.02	
小 计	520,065.27	4,801,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20,065.27	4,801,000.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49,577.08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0,103.78
2 至 3 年（含 3 年）	2,433,988.15
3 至 4 年（含 4 年）	3,633.75
4 至 5 年（含 5 年）	255,063.90
小 计	41,442,366.66
减：坏账准备	2,553,185.25
合 计	38,889,181.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22.90	1.49	616,122.9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26,243.76	98.51	1,937,062.35	4.74	38,889,181.41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40,826,243.76	98.51	1,937,062.35	4.74	38,889,181.41
合计	41,442,366.66	100	2,553,185.25	6.16	38,889,181.41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347.00	1.72	516,34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9,450,244.89	98.28	1,212,339.69	4.12	28,237,905.20

应收账款					
合计	29,966,591.89	100	1,728,686.69	5.77	28,237,905.20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749,577.08	1,012,487.31	3.00
1至2年(含2年)	4,911,216.78	491,121.68	10.00
2至3年(含3年)	2,161,816.15	432,363.23	20.00
3至5年(含5年)	3,633.75	1,090.13	3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826,243.76	1,937,062.35	4.74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665,753.96	769,972.62	3.00
1至2年	3,400,375.08	340,037.51	10.00
2至3年	129,051.97	25,810.39	20.00
3年以上	255,063.90	76,519.17	30.00
合计	29,450,244.89	1,212,339.69	4.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1,728,686.6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1,728,686.69
本期计提	1,186,481.5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361,983.00
2019年12月31日	2,553,185.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实际发生核销的应收款为 361,983.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4,586,202.33	11.07	137,586.07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264,241.40	10.29	127,927.24
YUTONG SA	2,134,590.98	5.15	74,006.99
宁波前风振业照明电器有限公 司	1,536,474.63	3.71	46,094.24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5,588.02	3.49	43,367.64
合计	13,967,097.36	33.70	428,982.1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9,956.89	100	1,070,613.03	99.20
1-2 年			8,600.00	0.80
合计	1,149,956.89	100	1,079,213.03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杭州蓝盟会展有限公司	273,408.00	23.78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5,618.60	21.36
法兰克	232,381.06	20.21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129,056.60	11.22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	4.35
合计	930,464.26	80.9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5,010.64	672,541.42
合 计	1,545,010.64	672,541.42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4,839.7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1,887.8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91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小 计	1,602,237.62
减: 坏账准备	57,226.98
合 计	1,545,010.6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30,678.51	269,526.20
保证金及押金	1,571,559.11	498,905.24
合计	1,602,237.62	768,431.4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237.62	100.00	57,226.98	3.57	1,545,010.64
其中: 组合 1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1,602,237.62	100.00	57,226.98	3.57	1,545,010.64
合计	1,602,237.62	100.00	57,226.98	3.57	1,545,010.6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431.44	100%	95,890.02	12.48%	672,541.42
合计	768,431.44	100%	95,890.02	12.48%	672,541.42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484,839.74	44,545.19	3.00
1至2年(含2年)	111,887.88	11,188.79	10.00
2至3年(含3年)	1,600.00	320.00	20.00
3年以上	3,910.00	1,173.00	30.00
合计	1,602,237.62	57,226.98	3.57

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1,272.16	9,938.16	3.00
1至2年	14,800.00	1,480.00	10.00
2至3年	422,359.28	84,471.86	20.00
合计	768,431.44	95,890.02	12.48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95,890.0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95,890.02
本期计提	-38,663.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年12月31日	57,226.98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7,580.00	41.67	26,473.20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50,000.00	15.60	11,000.00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0	6.24	3,000.00
代缴社保	68,533.43	4.28	2,056.00
向心群	50,000.00	3.12	1,500.00
合计	1,136,113.43	70.91	44,029.2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5,428.07	754,609.42	7,440,818.65	8,970,599.26	4,066,712.80	4,903,886.4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332,678.38		12,332,678.38	11,559,379.24		11,559,379.24
库存商品	13,991,659.14	2,719,726.00	12,699,351.30	12,699,351.30		12,699,351.30
发出商品	199,894.79		199,894.79			
合计	34,719,660.38	3,474,335.42	31,245,324.96	33,229,329.80	4,066,712.80	29,162,617.00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8,000,000.00	1,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20,905.57	94,090.41
合计	8,320,905.57	1,094,090.4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5,858,689.81	2,633,269.79	1,308,232.82	495,154.85	20,295,3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152.43	318,699.12	87,015.05	43,156.45	2,330,023.05
(1) 购置	1,881,152.43	318,699.12	87,015.05	43,156.45	2,330,023.05
3.本期减少金额	914,529.93				914,529.93
(1) 处置或报废	914,529.93				914,529.93
4.2019年12月31日	16,825,312.31	2,951,968.91	1,395,247.87	538,311.30	21,710,840.3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6,587,158.54	2,057,122.84	926,919.54	255,307.58	9,826,508.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6,201.64	263,346.04	125,055.92	138,358.43	2,722,962.0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额					
(1) 计提	2,196,201.64	263,346.04	125,055.92	138,358.43	2,722,962.03
3.本期减少金额	267,945.16				267,945.16
(1) 处置或报废	267,945.16				267,945.1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15,415.02	2,320,468.88	1,051,975.46	393,666.01	12,281,525.37
四、账面价值					0.00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09,897.29	631,500.03	343,272.41	144,645.29	9,429,315.0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71,531.27	576,146.95	381,313.28	239,847.27	10,468,838.77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566.64	425,56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566.64	425,566.64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475.72	84,475.72
2.本期增加金额	62,483.47	62,483.47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计提	62,483.47	62,483.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6,959.19	146,959.19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8,607.45	278,607.45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1,090.92	341,090.92

(十)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494.09			51,494.09
合计	51,494.09			51,494.09

其他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78,539.75		389,645.76	288,893.99
市场推广费	3,799,999.86	1,391,627.57	2,170,594.20	3,021,033.23
路灯维护费	1,700,000.00		6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6,178,539.61	1,391,627.57	3,160,239.96	4,409,927.22

其他说明：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差异	产	差异	产
坏账准备	2,610,412.23	391,561.82	1,824,576.71	273,686.52
存货跌价准备	3,474,335.42	521,150.31	4,066,712.80	610,006.92
递延收益	2,820,563.09	423,084.47	3,201,563.09	480,234.46
合计	8,905,310.74	1,335,796.60	9,092,852.60	1,363,927.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款	615,950.00	
合计	615,950.00	

(十四) 短期借款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说明：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00 万元为 2019 年 9 月申请的一笔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屈军毅、秦胜妍提供个人担保，中行龙华支行提供 700 万授信额度的流动贷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913.27	1,000,000.00
合计	2,100,913.27	1,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3,759,871.83	23,303,845.33
设备款及其他	151,120.91	158,250.00
合计	23,910,992.74	23,462,095.33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货款	3,653,008.45	5,289,933.40
合计	3,653,008.45	5,289,933.4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6,193.57	23,744,060.05	23,717,256.40	1,822,99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692.07	978,692.07	
合计	1,796,193.57	24,722,752.12	24,695,948.47	1,822,99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016.19	22,509,217.65	22,420,015.00	1,735,218.84
2、职工福利费		502,101.42	502,101.42	
3、社会保险费		219,706.48	219,70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705.02	173,705.02	
工伤保险费		13,347.38	13,347.38	
生育保险费		32,654.09	32,654.09	
4、住房公积金		373,906.50	373,906.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77.38	139,128.00	201,527.00	87,778.38
合计	1,796,193.57	23,744,060.05	23,717,256.40	1,822,997.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939,154.57	939,154.57	
2、失业保险费		39,537.50	39,537.50	
合计		978,692.07	978,692.07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89,784.89	1,940,221.71
企业所得税	502,182.58	2,012,672.07
个人所得税	27,507.24	52,09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3.81	35,441.77
教育费附加	15,459.87	25,315.53
印花税	3,932.41	5,193.15
合计	4,060,510.80	4,070,941.7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22,000.20	
其他应付款	1,915,444.23	1,737,600.98
合计	6,937,444.43	1,737,600.98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022,000.20	
合计	5,022,000.2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28,077.36	427,006.82
其他费用类	987,366.87	1,310,594.16
合计	1,915,444.23	1,737,600.98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秦胜妍	948,077.36	股东借款
-----	------------	------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LED多芯集成光源模组 关键技术研发	2,564,229.80		240,999.96	2,323,229.84	政府补贴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 补贴	637,333.29		140,000.04	497,333.25	政府补贴
合计	3,201,563.09		381,000.00	2,820,563.09	

说明：该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1 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 转让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小计	
屈军毅	16,450,000.00		7,153,402.00	7,153,402.00	23,603,402.00
秦胜妍	15,050,000.00		6,544,600.00	6,544,600.00	21,594,600.00
深圳市立洋创投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0,000.00		1,522,000.00	1,522,000.00	5,022,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5,220,002.00	15,220,002.00	50,220,002.00

说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权益分派合计送股总额为15,220,002股，于2019年9月26日已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股增至50,220,002股，注册资本由35,000,000元增至50,220,002元。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260,453.96			1,260,453.96

其他资本公积	179,326.98			179,326.98
合计	1,439,780.94			1,439,780.94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89,264.70	1,243,290.64		5,832,555.35
合计	4,589,264.70	1,243,290.64		5,832,555.35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4,636.96	6,713,207.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4,636.96	6,713,20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0,485.67	17,288,54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3,290.66	1,837,11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88,650.20	2,1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赠股本	15,220,00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3,179.77	20,064,636.96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85,016.82	85,409,156.77	145,148,209.60	88,310,402.91
其他业务	5,125,176.73	4,621,835.80	3,935,285.17	3,253,901.31
合计	138,410,193.55	90,030,992.57	149,083,494.77	91,564,304.22

(2)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6,112,492.80	4.42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2	6,429,948.53	4.65
客户 3	6,487,151.12	4.69
客户 4	8,999,635.00	6.50
客户 5	13,381,615.00	9.67
合 计	41,410,842.45	29.92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730.92	585,802.33
教育费附加	246,950.68	418,430.22
车船使用税	9,180.00	10,000.90
印花税	46,445.58	71,544.15
合计	648,307.18	1,085,777.60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566,876.05	864,665.82
办公通讯费	138,515.99	204,253.78
运杂费	1,182,776.72	837,644.90
业务招待费	482,680.41	836,380.21
房租水电管理费	659,199.02	715,716.81
市场推广展览费	3,842,095.88	4,303,272.65
汽车费用	251,939.30	192,828.07
广告宣传费	37,676.57	42,984.90
折旧摊销费	69,649.17	41,455.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7,333,300.45	5,583,644.40
维护及出口费用	624,384.00	1,065,931.20
其他	263,720.18	207,629.44
合计	15,452,813.74	14,896,408.05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541,868.12	482,242.40
工资薪酬	5,060,769.14	6,179,031.33
招待费	487,261.56	456,331.74
差旅费	112,907.84	244,172.23
咨询服务费	1,416,323.97	1,689,136.75
房租水电	1,277,402.22	833,151.97
折旧摊销	328,595.41	436,560.06
汽车费用	307,421.24	298,501.48
通讯费	22,375.21	38,519.40
其它	805,124.17	902,190.42
合计	10,360,048.88	11,559,837.78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费	2,725,861.13	2,177,980.72
直接投入	5,197,147.20	2,874,145.95
折旧及摊销	936,793.49	937,651.92
设计费	354,109.76	240,000.00

装备调试费	1,868,787.25	1,444,933.21
其他费用	326,495.28	551,508.77
合计	11,409,194.11	8,226,220.57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6,250.00	
减：利息收入	290,260.46	149,928.80
汇兑损益	550,893.21	-1,076,183.34
手续费及其他	57,065.46	50,531.25
合计	353,948.21	-1,175,580.8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益	835,293.63	
合计	835,29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俄罗斯展会补贴	16,615.00	与收益相关
LED 多芯集成光源模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240,999.96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	337,125.33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商务局 2017 年埃及照明展补贴	22,05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展补助	33,003.3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循环经济协会 2017 澳洲展商务部补贴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补贴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5,293.63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739.69	247,857.53
合计	129,739.69	247,857.53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6,48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3.04	
合计	-1,147,818.52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751,188.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92,377.38	- 4,066,712.80
合计	592,377.38	4,817,901.05

(三十六)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584.77	-61,528.51	-646,584.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74,999.94	
合计	-646,584.77	-436,528.45	-646,584.7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96,946.03	1,557,981.97	1,396,946.03
其他	241,346.00	565,131.00	241,346.00

合计	1,638,292.03	2,123,112.97	1,638,292.0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 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88,033.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59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技术改造第三批投资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7 年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23,275.42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科创局 2018 年宝安区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78,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一种超大功率 COB 光源及其制作工艺 PCT 专利申请补助	7,845.83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网银展览 2017 年 EES NORTH AMER 美国储能展 50%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办贴	49,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6,891.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返还手续费	200.68	与收益相关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呆滞物料处置损失	610,143.50		610,143.50
赞助及捐赠支出	19,027.00	66,350.00	19,027.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273,441.39	277,413.51	273,441.39
滞纳金及其他	388.92	18,831.70	388.92
合计	903,000.81	362,595.21	903,000.81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570.52	3,057,221.70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31.30	-665,289.84
合计	482,701.82	2,391,931.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53,187.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4,91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3,84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56,059.46	
所得税费用	482,701.82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90,260.46	149,928.80
往来款等	20,175,910.55	4,972,334.05
补贴收入	1,396,946.03	1,557,981.97
合计	21,863,117.04	6,680,244.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7,520,776.62	7,181,388.37
付现销售费用	6,189,864.12	9,271,307.78
往来款等	656,544.42	2,876,626.55
合计	14,367,185.16	19,329,32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70,485.68	17,288,541.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5,441.14	4,817,90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3,816.75	2,887,454.18
无形资产摊销	62,483.47	62,58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0,239.96	2,479,66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584.77	436,52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39.69	-247,8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96.16	-665,28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659.35	-11,648,62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5,425.69	5,028,39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02,552.35	-12,485,132.96
其他	-924,000.08	-1,760,5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6,575.46	6,193,64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9,983.35	18,040,322.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0,322.74	22,564,70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339.39	-4,524,37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27,196.85	133,46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6,034.03	17,832,66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252.78	74,196.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0,913.27	
专款专用账户	601,586.4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9,983.35	18,040,322.74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60,429.59	因超过1年未发生交易而被转入睡眠账户
合计	160,429.59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现金-美元	2,386.00	6.98	16,645.18
现金-兹罗提	1,580.00	0.54	860.18
现金-港币	200.00	0.90	179.16
银行存款-美元	182,415.50	6.98	1,272,567.01

(2) 境外经营实体：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亮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屈军毅	实际控制人	47.00	47.00
秦胜妍	实际控制人	43.00	43.00
合计		90.00	90.00

说明：屈军毅、秦胜妍为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屈军毅和秦胜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向心群	董事
尹舜朋	董事
安国波	董事
张飞强	监事
李文	监事
覃吉璋	监事
秦胜妍	财务总监
曾鹏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胜妍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卓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秦胜妍和屈军毅实际控制的企业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20%的股份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关联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2,787.9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本年度无关联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业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8,716.86	

九、股份支付

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682.25	4,80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3,383.02	
小 计	520,065.27	4,801,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20,065.27	4,801,000.00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911,874.38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含 2 年）	2,785,431.3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77,094.79
3 至 4 年（含 4 年）	3,633.75
4 至 5 年（含 5 年）	255,063.90
小 计	39,133,098.12
减：坏账准备	2,184,885.57
合 计	36,948,212.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22.90	1.49	616,122.9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16,975.22	97.04	1,568,762.67	4.20	36,332,089.65
其中：组合 1	1,157,186.27	2.96			1,157,186.27
组合 2	37,359,788.95	95.47	1,568,762.67	4.20	35,791,026.28
合计	39,133,098.12	100.00	2,184,885.57	5.58	36,948,212.55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5,971,804.30	94.70	1,090,003.94	4.20	24,881,800.3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937,244.19	3.42			937,244.19
组合 3（单项不重大）	516,347.00	1.88	516,347.00	100.00	

合计	27,425,395.49	100.00	1,606,350.94	5.86	25,819,044.55
----	---------------	--------	--------------	------	---------------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691,932.30	1,010,757.97	3.00
1至2年(含2年)	1,759,300.11	175,930.01	10.00
2至3年(含3年)	1,904,922.79	380,984.56	20.00
3至5年(含5年)	3,633.75	1,090.13	3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7,359,788.95	1,568,762.67	4.20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444,206.71	673,326.20	3
1至2年	3,143,481.72	314,348.17	10
2至3年	129,051.97	25,810.39	20
3年以上	255,063.90	76,519.17	30
合计	25,971,804.30	1,090,003.94	4.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1,606,350.9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年1月1日	1,606,350.94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940,517.63
本期核销	361,983.00
2019年12月31日	2,184,885.5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实际发生核销的应收款为361,983.00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4,586,202.33	11.72	137,586.07
客户2	4,264,241.40	10.90	127,927.24

客户 3	2,134,590.98	5.45	74,006.99
客户 4	1,536,474.63	3.93	46,094.24
客户 5	1,445,588.02	3.69	43,367.64
合计	13,967,097.36	35.69	428,982.18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880.28	778,973.09
合 计	3,316,880.28	778,973.0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3,165.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28,023.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91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小 计	3,366,699.11
减: 坏账准备	49,818.82
合 计	3,316,880.28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2,228,021.23	432,345.51
保证金及押金	1,138,677.88	441,361.88
合计	3,366,699.11	873,707.3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6,699.11	100	49,818.83	1.48	3,316,880.28
其中：组合1	2,010,000.00	59.70			2,010,000.00
组合2	1,356,699.11	40.30	49,818.83	3.67	1,306,880.28
合计	3,366,699.11	100	49,818.83	3.57	3,316,880.28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753,707.39	86.27	94,734.30	12.57	658,973.09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0,000.00	13.73			120,000.00
合计	873,707.39	100	94,734.30	10.84	778,973.09

④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239,901.23	37,197.04	3
1至2年(含2年)	111,287.88	11,128.79	10
2至3年(含3年)	1,600.00	320.00	20
3年以上	3,910.00	1,173.00	30
合计	1,356,699.11	49,818.82	3.67

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748.11	9,802.44	3

1至2年	4,600.00	460.00	10
1至2年	422,359.28	84,471.86	20
合计	753,707.39	94,734.30	12.57

⑤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94,734.3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94,734.30
本期计提	-44,915.4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年12月31日	49,818.82

⑥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73.20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50,000.00	15.60	11,000.00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0	6.24	3,000.00
代缴社保	68,533.43	4.28	2,056.00
向心群	50,000.00	3.12	1,500.00
合计	1,350,973.43	84.32	44,029.2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7,482.00		1,677,482.00	1,677,482.00		1,677,482.00
合计	1,677,482.00		1,677,482.00	1,677,482.00		1,677,48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7,482.00			1,677,482.00	
合计	1,677,482.00			1,677,482.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127,577.68	85,342,616.30	144,712,662.86	87,903,389.08
其他业务	5,125,176.73	4,621,835.80	3,935,285.17	3,253,901.31
合计	138,252,754.41	89,964,452.10	148,647,948.03	91,157,290.39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739.69	247,857.53
合计	129,739.69	247,857.5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58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239.66	获得政府各项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824.35	废品收入扣除各项赞助、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75.42	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13,794.04	

2. 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4%	0.21	0.2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